

《繽紛體育基金》申請指南

基金會簡介

本基金會成立於 2016 年，我們的目的是：推廣體育運動，幫助及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發展；我們的目標是：透過提供資助及培訓，支持體育組織及運動員成長與發展；透過籌辦體育活動，惠及社會不同階層。

資助類別及金額

- A. 體育項目的訓練及比賽開支(不包括宣傳開支)
- B. 舉辦體育活動的開支(不包括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，行政及工作人員開支)
- C. 申請資助金額：上限三萬元

申請資格

申請資助的團體/機構必須是根據 (公司條例) 或 (社團條例) 註冊，成立滿 24 個月的非牟利機構；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為推廣體育運動；個人申請必須是運動員及由屬會推薦。

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

- ▶ 一般而言，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屬於上述兩個資助類別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；為使每年可以批出合理的申請計劃數量與惠及更多人士，同一團體或個人每年只獲一次資助。
 - (a) 能鼓勵及推廣體育運動，並促進社區層面的體育發展；
 - (b) 能促進體育團體及運動員的成長與發展，激勵他們發揮潛能；
 - (c) 受資助的對象願意義務協助及支持本基金會舉辦或支持的活動，為推動體育發展作出貢獻；
 - (d) 活動舉行日期與申請日期最少相距 2 個月；
 - (e) 活動屬非牟利及非籌款性質，於指定時間內推行，並於 3 個月內完成。

審批資助的考慮因素

由於經費有限，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均會獲批資助，而獲批的活動亦並非每項都獲得全數資助，本會在決定是否批核及釐定有關資助額時，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a) 具意義及值得推行的計劃；
- (b) 首次提出申請的團體或個人，與及沒有其他資助來源的團體，會優先考慮；
- (c) 服務的對象及人數，並能惠及基層及弱勢社群；
- (d) 活動的預算是否務實，是否符合成本效益，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；
- (e)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在推行類似的活動，可能導致資源重複；
- (f) 活動可否從其他途徑獲得資助；
- (g) 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；
- (h)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切實可行；
- (i) 不論申請所要求的資助額為多少，批核撥款額均以本會所訂的標準費用或會方認為合理的費用為準；
- (j) 當批核撥款低於申請團體的預期時，是否仍願意舉辦有關活動。

申請手續

填妥申請表、連同團體註冊文件副本及申請資助項目報價(每個項目最少 2 份報價)，電郵或郵寄至以下：

繽紛體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Brighten Sport Foundation Ltd

地址： 香港 九龍 花墟道 22-26 號 靄華閣 2/A

電郵： sportfund@brighten.hk

申請結果通知

將於收到申請 30 天內首次回覆。

資助金額發放準則

- ▶ 申請一經批核，獲資助團體/個人需於活動完結後 1 個月內提交工作及財務報告及支出收據作為憑證申領資助；
- ▶ 受助團體/個人如未能按獲批資助完成全部項目或數量，本基金會有關取消全數資助，如獲付還資助，金額亦會根據實際開支及數量調整。
- ▶ 批核活動必須於指定日期內完成，如活動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，除非事先申請延期，否則資助將取消而不會另行通知。

查詢

電郵： sportfund@brighten.hk

WhatsApp : 6354 3983